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7年4月26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22日以传真和/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罗劲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7-027）；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7-028）。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委托贷款融资提款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从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依照合同约定的提款方式向上海华瑞银行分次提款。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汇源塑料光纤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成都分行申请授信，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500万元内（含）敞口，期限12个月，公司子公司四川汇源塑料光纤有限公司以自有土地及房产为其提供抵押担保。此外，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中一先

生及其夫人候燕女士对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交易不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刘中一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